# 重庆市万州区地质灾害防治办公室

# 关于做好2023年地质灾害汛后核查的通知

万州地防办发〔2023〕5号

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2023年汛期于10月20日24时结束。我区今年经历“7.4”、“7.13”、“9.20”等多轮强降雨过程，地质环境愈发脆弱，汛后地质灾害核查工作异常重要。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市级有关部门工作安排，区地质灾害防治办公室决定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汛后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核查时间

本次汛后核查时间为即日起至11月28日。核查工作由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组织自查，区地灾防治办公室组织工作组抽查指导。

二、核查重点

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统一布置，分管领导要督促检查，相关工作人员要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切实将地质灾害汛后核查工作落到实处：**一是重点核查危岩地灾隐患。**危岩地灾隐患是汛后核查工作的重中之重，各镇乡街道务必精心组织，会同驻守地质工程师全面细致核查危岩基本情况、影响对象、监测设备运行状况、已采取措施等。**二是重点核查重大灾险情后续处置情况。**是否实施了防治措施、是否仍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存在变形进一步加剧、是否存在威胁对象等情况，如走马镇駟水河铁路大桥滑坡等。**三是重点核查群测群防隐患点。**现场核实隐患点规模、影响范围、威胁对象、预警信号、撤离路线、避灾场地和监测预警设备运行情况，并分析隐患点发展变形趋势。核查“四重”网格人员到岗到位、日常巡查工作情况，单点防灾预案和防治措施建议的科学性、合理性。**四是重点核查辖区隐患变化情况。**发现有新增隐患的，要立即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四重”网格员、编制单点防灾预案并报区地质环境监测站复核。经落实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防治措施已排除风险或经工程勘查认为地质灾害已经处于稳定的，要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及区地质环境监测站按照销号技术要求和程序予以销号。

特此通知。

重庆市万州区地质灾害防治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